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吳芳瑜
電 話：02-7736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3582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申請111學年度停招應用外語系二技進修部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等2案，准予同意，餘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2月25日虎科大教字第1091400474號函。
- 二、請落實相關輔導及配套措施，並於110年8月31日前將資訊公告上網（含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學校網站等），以利考生規劃升學進路。
- 三、111學年度停招之所系科及學位學程，應於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停招之資訊。
- 四、各學制間名額流用仍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「技專校院111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國立學校應以維護具升學需求學生為優先考量，爰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之名額，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，不得流用於碩士班（含）以上之學制，以符社會各界之期待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電子公文
2021/03/15
15:56:4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